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对仍未完成缴存数据清理规范的单位 进行催告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数据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11号）精神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仍有以下单位未清理规范相关数据：

一、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相乘不等于缴存额，共310家缴存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缴存比例在“5%-20%”原政策规定区间之外，共10家缴存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2。

三、个人缴存额小于单位缴存额，共6家缴存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3。

四、缴存基数在“1510-19833元”原年度缴存基数上下限政策规定区间之外的，共1332家缴存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4。

五、职工存在2个或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，共480家缴存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5。

结合《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46号），2016年8月1日起，我市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范围为5%-12%，缴存基

数范围为 1510-22995 元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7月7日

